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設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中國南方工廠建設(其中包括)(a)一棟辦公樓，以容納行政辦公室、會議室及員工設施；及(b)一棟用於製造及倉儲的廠房。

本公司亦提述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南方工廠的最新生產線擴建計劃。

為促進上述計劃的實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海偉(作為發包人)與長興中遠(作為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根據建設合同，承包商將負責中國南方工廠一棟辦公樓及一棟廠房的建設工程，代價為人民幣62,588,888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設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提述中國南方工廠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及可能進行的設備採購，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2025年年報及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自願公告中披露。由於中國南方工廠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自用而開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建設合同毋須與就不同工程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或將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包括中國南方工廠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及任何可能進行的設備採購。就中國南方工廠將訂立的各份協議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相關百分比率、釐定其交易分類，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設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9日，浙江海偉(作為發包人)與長興中遠(作為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根據建設合同，承包商將負責中國南方工廠一棟辦公樓及一棟廠房的建設工程，代價為人民幣62,588,888元。

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

建設合同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浙江海偉(作為發包人)；

(ii) 長興中遠(作為承包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興中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浙江海偉已委聘承包商於中國南方工廠進行一棟總建築面積約7,308.21平方米的辦公樓及一棟總建築面積約20,185.51平方米的廠房的建設工程(「**該項目**」)。

建設期： 建設期為300個曆日。

合同價款： 初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62,588,888元(包括增值税)。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估算，最終經審核結算價較初始合同價預計將出現不超過10%的波動，其不會改變建設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類別。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建設合同的最終結算價款將參考工程量清單中的單價、實際完成並獲驗收的工程量，以及經書面批准的變更釐定，並須遵守建設合同項下的結算審核程序。

合同價款的釐定基準： 初始合同價款為中標價，乃由發包人與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該項目的合同圖紙、工程量清單及工程範圍；(ii)本集團的內部預算；及(iii)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

合共4名投標人在招標過程內提交投標方案。浙江海偉的評標小組在評估投標方案時考慮了(其中包括)投標人的技術能力、施工方法、相關項目經驗、建議施工計劃、商業條款及投標報價。根據按照招標文件對投標方案進行綜合評估的結果，承包商獲浙江海偉選定為中標人。因此，初始合同價款乃根據承包商提交的中標報價釐定。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初始合同價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i) 於訂立建設合同及建設合同所載條件(包括承包商進駐工地)獲達成後，須支付相當於初始合同價款15%的預付款。預付款毋須從其後任何工程進度款中收回或扣減；

(ii) 於該項目的基礎工程完工並通過驗收後，須支付最高相當於初始合同價款30%的款項；

(iii) 於該項目的主體結構完工並通過驗收後，須支付最高相當於初始合同價款25%的款項；

(iv) 於該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累計已付款項須增加至最高為經確認的合格工程價值的90%或初始合同價款的90%(以較低者為準)；

(v) 於完成結算審核及將承包商提供的項目文件向主管城建檔案管理機構備案後，累計已付款項須增加至經審核最終結算價款的98.5%；及

(vi) 經審核最終結算價款餘下的1.5%將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質量保證及缺陷責任期」一節。

履約擔保： 於訂立建設合同前，承包商須提供金額相當於合同價款2%的履約擔保。於建設合同項下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履約擔保將不計利息予以解除。

質量保證及缺陷責任期： 於最終結算時，須扣留相當於經審核最終結算價款1.5%的款項作為質量保證金。

缺陷責任期為自實際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24個月，其後，質量保證金(扣除維修及賠償費用(如有)後)將根據建設合同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承包商於建設合同項下適用保修期的剩餘期間仍須承擔其保修責任。

資金來源： 建設合同項下代價將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分配作該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任何不足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容器薄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於中國南方工廠建設辦公樓及廠房將提供支持本集團計劃擴充其超薄電容器基膜產能所需的生產、倉儲及行政設施。該項目預計亦將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因此，訂立建設合同將促進擴建計劃的實施，並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建設合同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與浙江海偉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容器薄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浙江海偉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海偉主要從事電容器薄膜產品的製造。

承包商

長興中遠是一家於2011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門從事土木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和商業建築工程。承包商持有執行該項目所需的資質、執照和許可證。

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由陳平方及吳更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訂立建設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提述中國南方工廠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及可能進行的設備採購，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2025年年報及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自願公告中披露。由於中國南方工廠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自用而開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建設合同毋須與就不同工程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或將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包括中國南方工廠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及任何可能進行的設備採購。就中國南方工廠將訂立的各份協議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相關百分比率、釐定其交易分類，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09)
「承包商」或「長興中遠」	指	浙江長興中遠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建設合同中的承包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設合同」	指	發包人與承包商於2026年11月9日就該項目訂立的建設合同，連同其所有附表、附件及附錄，以及該合同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內容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的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南方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開發區的電容器基膜新製造設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海偉」或「發包人」	指	浙江海偉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中國河北省，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